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中教字第1130700991號

附件:附件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.pdf、附件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流程圖 113學生申請適用.pdf、附件三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--學生適用.pdf、附件四 論文定稿審核暨格式檢核流程1100428.pdf、附件五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空 白表.pdf、附件六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.pdf

主旨: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申辦學位考試相關事宜

依據: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、各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: 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至114年1月 17日(星期五) 止。請上網申請, 網址 :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edu_apply_ login.asp或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之「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進入。
- 二、學位考試結束: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如附件一。
- 四、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- 五、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如附件三。
- 六、本(113-1)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補充說明如下:
 - (一)研究生論文比對分兩階段辦理:
 - 第一階段為學位考試申請前之論文初稿比對,第二階段為完成學位考試論文定稿比對。
 - 2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方式,請至圖資處網頁查詢,網址: https://lis.nsysu.edu.tw/,或洽詢電話07-5252000分機2458丁義雄先生。

(二)舉行學位考試:

- 學位考試一星期前需將「論文初稿」及「原創性比對 結果報告」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
- 2、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系所最遲應於114年 1月31日前繳交學生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送註冊組登 錄,研究生可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114年2月17日)前 辦妥離校手續。
- 3、學期中畢業離校之研究生,依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 退費標準,以簽領學位證書日期為計算基準日,得退 還本學期所繳部份學、雜費(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

第1頁 共3頁

訂

---線

退 費 標 準 」 請 至 教 務 處 網 頁 查 詢 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/reback_charge.pdf)。

- (三)撤銷學位考試申請: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若 未能於114年1月24日前舉行學位考試者,必須上網申請 撤銷,由系所登錄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註冊組。
- (四)緩送名單(僅適用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之研究生):
 - 1、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(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者),因下列原因無法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114年2月17日)畢業離校者,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:
 - (1)尚未達系所畢業要求。
 - (2)修習教育學程。
 - (3)出國交換/研修。
 - (4)教育實習。
 - 2、本學期論文考試已及格之研究生,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114年2月17日)通過論文審查者,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,惟僅限緩送至次學期結束日止。

(五)考試無效:

- 1、因前項第四款第二點緩送之研究生,未能於次學期結束前(114年7月31日)通過論文審定者,該次考試無效。
- 2、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(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),次學期註冊日前(114年2月17日)仍未完成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,該次考試無效。

(六)畢業離校:

- 1、本學期未修課者:申請核可後,方可進行學位考試,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(須含論文審查通過)送達註冊組3個工作天、並需完成下列第3點及第4點流程,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- 2、本學期修課者:申請核可後,方可進行學位考試,系 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(須含論文審查通過)送達註 冊組,需俟課程成績及格,俟學期結束並需完成下列 第3點及第4點流程,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- 3、研究生上網設定與填寫論文資訊,「畢業論文提交系統」與與寫論文資訊,「畢業論文提交系統則」與以上的 https://etd.lis.nsysu.edu.tw/eThesys/index.php ,「論文定稿審核流程」及「論文格式檢核流程」如

附件四。

- 4、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前,需上傳「論文定稿」及經簽署之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(空白表範例如附件五)及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至畢業論文提交系統,並經指導教授審定論文定稿及系所人員檢視通過。
- 5、另依據國家圖書館規定,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需填具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》(如附件六),經研究生、指導教授簽名、系所審議單位蓋章,並檢附延後公開之證明文件,「夾附」(請勿裝訂)紙本論文內一併送至註冊組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- 6、畢業離校手續採線上作業,「離校系統」網址 https://web70.nsysu.edu.tw/graduate/。各單位均 顯示通行狀態,即表示已完成離校手續,可攜帶學生 證及1本論文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